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述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特变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称谓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洋集团,指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澳洋顺昌,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澳洋顺昌流通股股份1,816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杨舍镇塘市镇镇中路
 3.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4.注册资本:53,000万人民币
 5.营业执照号码:32058200023253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呢绒、毛纱、毛条、粘胶、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制造;纺织原料、纺织产品、染料、化工产品 除危险品]购销;经营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各,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业务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经营期限:至2018年7月29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704061266
 10.主要股东名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其持有澳洋集团41.09%股份,为澳洋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学如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张家港	无
徐利英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张家港	无
郭建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张家港	无
朱宝元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张家港	无
金伟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张家港	无
张立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张家港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民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澳洋顺昌股份外,还持有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002172)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澳洋集团减持其所持有的澳洋顺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主要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出,未来仍看好澳洋顺昌主业的发展前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澳洋顺昌162,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6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澳洋顺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顺昌股份180,900,000股,占总股份的49.5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至 2011年12月29日,澳洋集团所持有的澳洋顺昌权益合计减持18,160,000股, 占总股份的4.98%,全部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
 本次变动后澳洋集团仍持有澳洋顺昌股份162,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61%。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000	49.59%	18,160,000	4.98%	162,740,000	44.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7,720万元,其中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于万顺先生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上述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认真审阅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关联交易 0 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 0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介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0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0 有关交易预测交易总额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形,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0 有关交易预测交易总额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形,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程序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1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2012年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7,72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1,630万元,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张晓明先生、于万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鉴于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与鞍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签署《鞍材和物流服务供应协议》 012-2013年度,未能获得于2011年12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合规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有关披露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特此披露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批准与鞍钢集团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5,345万元 的4.91%。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1,630万元,占按照本公司前五个工作日加权收市价平均价值测算的总市值的4.89%。该比例是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计算;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1,000万元,占按照本公司前五个工作日加权收市价平均价值测算的总市值的3.27%。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12月29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澳洋顺昌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编制的复印件可在澳洋顺昌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第九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10号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杨舍镇塘市镇镇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0,900,000股	持股比例:49.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160,000股	变动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12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等进行一划分	关联人	2012年(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实际(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	主要原材料	鞍钢集团	1,005	1,065	47.38
	辅助材料	鞍钢集团	1,065	1,468	11.87
	能源动力	鞍钢集团	1,25	1,971	33.16
	支持性服务	鞍钢集团	394	5,665	65.81
合计		1,630	23,757		
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	产品	鞍钢集团	9,225	10,09	
	房产、煤钢和废旧物资	鞍钢集团	200	122	83.70
	综合性服务	鞍钢集团	70	559	39.02
	合计		1,000	9,906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程序批准。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光辉街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970万元
 主营业务登记号码:21020358190456
 主营业务:钢铁、炼钢、炼焦,其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线缆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
 2010年5月,鞍钢集团总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2010年7月28日注册登记鞍钢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拥有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无缝钢管、线材及钢制品等完整的产品系列,拥有世界领先的产业和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
 截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36百万元;2010年度,鞍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8,355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84百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4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30日,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澳洋集团于2011年12月29日,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全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12月29日	4.64	1,816	4.98%

自公司上市以来,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9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090	49.59%	16,274	4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0	49.59%	16,274	4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 本次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澳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5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鉴于该担保方为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大于7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贸”)成立于2002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7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8.2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小川,经营范围:造纸工业的废料回收、加工、销售;纸产品、轻纺商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与经营范围有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南方工贸总资产325.39万元,负债总额232.3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93万元,资产负债率71.2%,201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0.71万元,利润总额11万元,净利润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1年9月30日,南方工贸总资产716.01万元,负债总额6982.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178.02万元,资产负债率97.52%,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99.79万元,利润总额85.01万元,净利润85.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5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2月30日15:00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存单质押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福平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福平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质押期限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即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止。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叁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详见会议2011-059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其盈利能力,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监事会为:该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其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4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民爆产业链,巩固公司民爆产业的行业地位,公司董事会议定控股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股权。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法定代表人于国刚,注册资本金1003.2万元,经营范围:民爆器材、雷管壳、加强棒、雷管棒、爆破线、金属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泰山民爆由职工持股会、云南锦一和于国刚、刘鹏、张顺双、吉浩、李玲等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国刚、刘鹏、张顺双、吉浩、李玲等5名自然人出资比例合计52.7%。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02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泰山民爆资产总额53,238.12万元,净资产12,881.58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国刚、刘鹏、张顺双、吉浩、李玲等5名自然人增发1058.58万股,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0254号评估报告,增发价格及上述评估的易普力每股净资产为3.32元,于国刚等5名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泰山民爆52.7%的股权作为认购认购上述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易普力持有泰山民爆52.7%的股权,泰山民爆成为易普力的控股子公司,易普力总股本增至31,058.8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42%变为60.29%,于国刚等5名自然人成为易普力的股东,合计持有易普力34.1%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新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1年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累计725.3亿元,为全年计划700亿元的103.61%,比上年同期增长30.43%。其中,新签合同内工程合同额41.09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5.71%;新签合同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308.2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42.49%;新签水电工程合同额317.5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43.76%。
 二、第四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2011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科威特大学-萨巴赫-赛利姆大学3A标段1、2号中心服务楼及其附属配楼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项目合同金额约为74,838.588科威特纳尔,折合人民币约17.24亿元。
 2011年12月2日,公司与几内亚城市与住房建设部在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正式签署几内亚社会建设项目建设目标管理和纳尔项目第一期建设工程合同,施工工期为42个月,合同金额为38.9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47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原有4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仓单押汇及衍生方案和代理贴现,并约定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押汇(代付),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授信比例不高于30%,利率及相关费率按本公司定价管理办法执行,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符合民生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执行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达到13亿元,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2.4%,资产总额90.9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行,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初始注册资本为2亿元,2010年10月增资至8亿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市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负责境内对外并购140家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人事、财务、经营的管理和培训,同时负责集团的对外投资和生产原料的集中采购和配送。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381,899万元,总负债为851,4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0,4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1%,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059,4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原有4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定价政策说明:利率及相关费率按本公司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原有40,000万元授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4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承销关联贷款的决议
 同意承销关联贷款,本金合计37,625.03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1票。王玉贵董事在外弃权,原因是该议案由公司各个分部、分别表决表决,否则形成全部赞成或全部反对。
 二、关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决议
 详见临2011-047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该议案相关的2名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1-0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经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源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源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
 该授信系原有规模授信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1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支持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本公司2008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赣粤债”)存续期间(2008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27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开披露评级报告。
 二、关联方介绍
 大公报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行,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初始注册资本为2亿元,2010年10月增资至8亿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市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负责境内对外并购140家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人事、财务、经营的管理和培训,同时负责集团的对外投资和生产原料的集中采购和配送。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381,899万元,总负债为851,4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0,4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1%,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059,4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原有4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定价政策说明:利率及相关费率按本公司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1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支持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本公司2008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赣粤债”)存续期间(2008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27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开披露评级报告。
 二、关联方介绍
 大公报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行,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初始注册资本为2亿元,2010年10月增资至8亿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市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负责境内对外并购140家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人事、财务、经营的管理和培训,同时负责集团的对外投资和生产原料的集中采购和配送。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381,899万元,总负债为851